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8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八五八六

第7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年10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埃克德德先生（特别委员会副主席）(尼日利亚)

后来的主席：波利蒂先生（主席）(意大利)

目录

议程项目163：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上午10时5分宣布开会

00-68822 (C)

议程项目 16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续) (A/55/33)

1. **Ali Al-Aradi** 先生 (巴林) 坚持认为应该使用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 如预防外交和调停特使团等。应该遵守《联合国宪章》、尤其是其第 7 章规定, 但是在遵守《宪章》的同时也应遵守国际法原则, 如有利于开展人道主义活动的国家主权原则、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和不以武力相威胁和不使用武力的原则。此外, 正当捍卫国家利益也是一项基本原则, 特别委员会应该加强该原则的执行。委员会应尽量建立当事国直接解决争端的预防机制, 在该机制中考虑使用最先进的通讯技术, 因为它可以成为保障双边合作和避免误解的最为有效的方法。

2. **Kerma** 先生 (阿尔及利亚) 认为应该完成现已成熟的草案, 尤其是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采取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草案, 因为近几年来安全理事会实行的制裁给许多国家、尤其是给伊拉克造成了灾难性的后果, 联合国及其机构的报告也表明了这一点。上述方案的成功在于坚持了“实行人道主义制裁”的思想。目前就可以更加深入地审查制裁机制。在这方面, 他为安全理事会设立了一个负责提出建议来改进上述体制的工作组感到高兴。阿尔及利亚也提出了下列建议: 作为一种极端措施, 制裁措施不能超越《宪章》规定的范围, 只有在用尽其他所有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之后, 才能使用制裁措施; 在制定制裁措施之前, 必须全面客观地评估人道主义状况, 在制裁生效后应定期对制裁情况进行评估; 制裁必须有明确的目标和期限, 自其生效之日起, 制裁措施就应伴随某些中止和撤销制裁的条件; 受制裁的国家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无辜平民不应遭受制裁影响, 应该预先制定一些人道主义例外来弥补上述制裁的

损害性后果。

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十分关注地注意到古巴提交的题为“加强联合国作用及提高其效率”的报告 (A/AC.182/L.93/Add.1)。该文件中的建议提出纠正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权限失衡的现象。

4. 关于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问题,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成更有效地处理受到《宪章》第 50 条规定的预防和胁迫措施间接影响的国家的情况。有效执行该条款是解决这一问题的一部分, 但应该采取其他措施来执行该条款。在这方面, 令人遗憾的是, 人们尚未充分重视不结盟国家为预防制裁的破坏性后果和补偿第三国所受的损失而提出的建立常设协调机制的建议。此外, 还应实施秘书长设立的已受到普遍支持的专家组提出的主要建议和提案。

5. 应该继续研究和平解决争端这个重要主题。塞拉利昂和联合王国题为“设立预防和早日解决争端事务处”的订正文件有许多非常重要的改进。但正如一些代表团指出的那样, 它的落实会在政治和司法上遇到许多的困难。此外, 应该弄清就一个反复讨论的话题通过一项新文件要依据什么标准。在他看来, 执行现行文件要重要得多。

6. 关于托管理事会的未来, 应该在联合国改革的整体框架内重新加以研究。

7. 最后, 关于特别委员会的活动, 应该在联合国改革的前提下重新制定其今后的工作计划, 使之真正担负起最初赋予它的使命。

8. **Fadaifard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到涉及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提案时说，已经采取了各种措施来减轻上述国家所受的苦难，他还特别提到了联合国大会决议，在决议中提出了与制定和实施制裁及 1999 年 1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有关的建议，该说明提出了改进制裁委员会工作的实际建议。他热烈欢迎设立安全理事会工作组，并认为该工作组应研究如何避免或减少制裁措施对第三国和所有受影响国家的平民产生的不利后果。但是，设立上述专家组不应该，也不能妨碍联合国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尤其是《宪章》特别委员会研究制裁的不同方面和提出合理的建议，因为在制定有关标准、甚至是与制裁的实施、监督和取消有关的标准方面，联合国大会能够提出最有效的建议。因此，特别委员会应该在其下一届会议上，以秘书长设立的特设专家组的主要结论（A/53/312）为依据，继续研究和执行《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成继续审议俄罗斯联邦的提案，因为他也同意一个越来越普遍的观点，即已经到了制定一个能够得到普遍赞同的制裁制度的时候了。在这种普遍接受的制裁制度中，应该特别考虑到《宪章》中规定的制裁和禁止国际社会曾多次控诉的单边制裁行为。例如，在 53/10 号决议中，联合国大会再次呼吁废除单方面对别国实行制裁的具有域外效力的法律，并要求各国不得承认和实施上述法律。同时，在 54/200 号决议中，联合国大会又促请国际社会采取有效的紧急措施，消除对发展中国家单方面使用既未经联合国有关机构授权、又不符合《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国际法原则并违反多边贸易制度基本原则的经济胁迫措施。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扬特别委员

会所做的有利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和它为推动各成员国使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解决争端机制而制订的一系列办法。在这个方面，他提到了法律事务厅的和平解决争端手册。他强调说《宪章》第 33 条允许冲突各方自行使用它认为恰当的和平解决争端手段。因此，特别委员会在涉及这个问题的提案中建议考虑上述情况。

11. 关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问题，根据大会 1990 年 11 月 28 日的第 45/45 号决议，各补充机构应该始终致力于改进其工作程序和方法。在这方面，发言者认为在特别委员会有限的时间内完成其各个议程项目过于紧张。他更赞成由大会确定特别委员会每届会议应优先讨论的议题，如下届会议应该优先讨论的有关制裁的提案。关于各委员会工作的重复问题，他认为这最好由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负责解决。

12. 最后，关于托管理事会的未来，应该花更多的时间来研究提交的各项提案，以找到能得到大部分会员国支持的改革意见。

13. **Kalema 女士**（乌干达）说，特别委员会很早就开始审议同一议题，但迄今未见到这些问题得到具体解决。但是乌干达仍然将继续积极参加将来的各种磋商讨论，因为她认为特别委员会在处理与联合国改革相关的法律问题上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的工作补充了——而不是违背了——联合国其他机构的相关工作。

14. 乌干达非常重视《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对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来说，制裁措施是非常重要的，但是这些措施也会在履行了国际义务的第三国中造成人道主

义和经济方面的问题。现已提出一些解决上述问题的建议。在这方面，发言者认为秘书长在其第 A/55/395 号报告第 13 段中对问题的回答不尽人意。应该采取有效措施，充分执行《宪章》第 50 条的规定，消除对第三国产生的不利影响。毫无疑问，最好的选择是建立一个适当的常设机制，以便在发生危机时迅速发挥作用。发言者注意到在审查第 A/C.182/L.100 号工作文件方面取得的进展和该文件得到的支持。

15. 塞拉利昂和联合王国共同提交的有关预防和解决争端的非正式文件（A/55/33，第 127 段）包含了许多积极的改进，它已经得到了难能可贵的支持，为未来的讨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6. 考虑到秘书处出版《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中面临的种种困难，乌干达对在上述汇编出版方面取得的进展感到满意。她敦促为信托基金提供更多的捐款，使汇编能够随时更新和出版。使用实习生减轻了整理汇编的工作人员的工作负担，因此她高兴地欢迎将见习期延长到 6 个月。

17. 乌干达对托管理事会目前所处的停滞状态颇感忧虑。虽然乌干达认为托管理事会应该被撤销，但是赞成此项措施的代表团应该严肃认真地考虑继续进行有关讨论是否会取得实际结果。托管理事会可保持现有形式，因为这不需要什么资金投入。

18. 发言者注意到在 2000 年 4 月的届会期间，特别委员会高效率地使用了指定的会期时间，希望这个良好的势头能够保持下去。对此，她赞成第 A/AC.182/L.107 号工作文件中的提议。特别委员会应该继续审议该工作文件。

19. Osah 先生（尼日利亚）说，制裁措施是一种合法手段，可以促使那些顽固不化的国家采取国际社会能够接受的行动。从其自身的性质来说，制裁是一种极端措施，只有在其他所有和平解决争端的措施都失效之后，才能加以使用。同样也不能不加区别地运用制裁措施，而是应该有预先确定的目标。该目标一旦达到，就应结束制裁。因此，必须定期审查制裁的执行情况，以确定其成效并减缓它对平民和其他易受伤害的社会群体以及第三国的不利后果。这种定期审查还有助于制裁委员会评估制裁措施造成的破坏，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确定对需求者的援助方式。

20. 应该巩固现有的和平解决争端机制，尤其应当加强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国际法院，并向它提供适当的资源。尼日利亚高兴地欢迎塞拉利昂和联合王国提交非正式工作文件（A/55/33，第 127 段）。

21. 托管理事会是联合国的主要机构之一，因此不应该撤销托管理事会，而应该赋予它新的作用。因此，发言者敦促特别委员会对托管理事会能够发挥作用的各个领域进行一次广泛的研究。

22. 最初建立特别委员会的目的是讨论要求对《宪章》进行审查的各种建议。当联合国大会承认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促进各国友好关系和推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等事务中的必要性时，特别委员会的使命得到了扩大。从联合国大会第 30 届会议开始，特别委员会便由反映其地域多元化的各成员国组成，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一开始大家对特别委员会抱有一种怀疑的态度，但是多年来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例如特别委员会制定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和 1980 年

《马尼拉宣言》，它还使联合国的程序合理化。如果它目前的届会会期缩减到 8 天，就不可能取得上述成果。缩减会期意味着特别委员会开始走向终结，而尼日利亚不愿意看到委员会的解体。联合国面临许多挑战，尽管有些人起初反对建立审查机制，可最后都承诺要重振联合国。负责联合国改革进程的最适当的论坛或机制应具有极大的代表性，如特别委员会。应该维持和加强该机构，使之能够像过去一样发挥作用。为此，尼日利亚支持对特别委员会的使命进行革新，给予它下届会议以足够的时间。

23. 发言者支持秘书长采取行动减轻拖延《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汇编》出版工作的情况，并赞同设立一个用于此目的的信托基金。他非常高兴地注意到德国、葡萄牙和联合王国已经为基金捐赠了资金，并敦促其他成员国也效法上述各国的良好榜样。

24. **Klisovic 先生**（克罗地亚）说，在目前的情况下，将特别委员会的会期从 10 天缩短到 8 天，这种做法是对提高特别委员会工作效率作出的建设性贡献。每届会议会期的持续时间应该视议程所涉问题的重要性、严重性、复杂性和紧迫性而定，因此应该分别确定每届会议的会期。他认为每次提议将新的议题纳入特别委员会的议程时，都要建议对其进行审查和确定提交工作文件的期限。

25. 特别委员会审议的问题错综复杂且涉及面很广。有些国家很早以前就要求特别委员会不要处理联合国其他机构正在处理的问题，因此，为了使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更有效率，必须对处理相同问题的特别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进行更好的协调。确切地说，特别委员会应该参与从法律角度对直接源于《联合国宪章》的问题或是与《联合国宪

章》相关的问题进行的讨论。

26. 特别委员会应该改进其工作方法。其上届会议再次审查了议程中存在着很长时间却一直无任何进展的议题。应该好好考虑引进撤销机制的提议，以避免在关于某些问题的无休止的讨论中浪费时间和资源。但是，应该有明确的标准，以确定何时一项提案缺少足够的支持，从而应该从委员会的议程中被撤销。应该优先考虑委员会上届会议上提出的改进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提案。

27. 执行《宪章》第 50 条规定仍然是一个首要问题。第 A/54/383 号文件构成了继续审查该问题的坚实基础，对此大家早有共识。至于继续开展讨论的形式，在第六委员会设立一个工作组的做法并没有得到完全的支持。克罗地亚希望能够继续进行特设专家组完成的弥足珍贵的工作，并期待着秘书长关于上述特设专家组的结论和建议的意见能够推动一种建设性的讨论。讨论的主要目标应该与以前一样：找到提高制裁效率的方法和程序，使制裁在对象国中取得最好的政治效果，同时尽量减少制裁造成的人道主义和经济后果。联合国应该参与监测和评估制裁的政治、经济社会及人道主义后果。

28. 考虑到有越来越多的人求助于国际法院，克罗地亚重申它支持向国际法院提供足够的资金，保证它能够行使其职能。

29. 克罗地亚称赞秘书处为加快《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出版进程而采取的措施。现已为此建立了一个信托基金，而且有些国家已经为该基金捐赠了资金，这一切都令人鼓舞振奋。克罗地亚重申它认为能够通过互联网取得上述出版物是非常有用的。

30. **Ntsama 先生** (喀麦隆) 再次重申必须执行《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并支持安全理事会为评估制裁措施对第三国易受伤害群体的影响而做的一贯工作。考虑到制裁措施对受影响国和第三国无辜平民的不利影响, 国际社会只有在用尽其他所有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之后, 才能将制裁措施作为一种极端措施来使用。另外, 制裁措施只能严格遵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来执行, 应该谨记它的目标不是让无辜百姓遭受痛苦。由于缺少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永久基金, 应该着重强调对制裁的后果进行预先评估, 并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才有选择地实施制裁措施。喀麦隆强调说明了特别委员会报告第 48 和 49 段中的建议, 并提到了 A/54/383、S/1999/92、A/54/382 和 A/55/295/Add. 1 等文件的重要性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采取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订正文件的可用性。考虑到有很多机构都在研究该问题, 应该协调好这些工作, 以避免出现重复。为了提高效率, 提出的各种建议应该是针对负责确定和实施制裁的结构。

31.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 喀麦隆强调尊重伦理道德价值的重要性, 并肯定说和平是其国内和国际政治的基本轴心, 所以它支持有关该问题的所有主动措施, 如塞拉利昂提出的设立预防和早日解决争端事务处和联合王国对此所做的贡献。在这方面, 他重申了喀麦隆总统在千年峰会上的发言。在发言中喀麦隆总统促请国际社会研究在联合国秘书处内部成立一个负责在各国之间及其内部增强一般人道主义价值的国际观察委员会或机构。应该全面审查预防解决争端的问题, 有关提案和建议也应能巩固《宪章》的宗旨和目标。

32. 至于有关托管理事会的各种提议, 喀麦隆

虽然支持对联合国实行全面改革, 但它对撤销托管理事会持保留意见, 尤其是考虑到维持该理事会并不会增加联合国的财政负担。尽管目前对这个尚未完成其历史使命的机构的未来做出决定还为时过早, 但在重组托管理事会使之成为人类共同遗产的守护者的意义上, 马耳他和秘书长的提案值得仔细研究。

33. 关于特别委员会未来的工作及工作方法, 从目前的情况看, 委员会最好在每年第一季度召开会议, 并致力于解决其权限之内的各种问题, 以避免重复其他机构的工作或是凌驾于其上。在这个意义上, 工作组应该研究日本题为“改进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途径和方法”的提案, 促使委员会不断改进其工作程序和方法, 以适应当今国际社会的发展和要求。

34. 波利蒂先生 (意大利) 行使主席职务。

35. **Assé 先生** (海地) 指出在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前提下, 《宪章》作为维持和平行动法律基础的重要性, 并请求建立一个常设机制, 来保障对第三国权利的尊重和增强对《宪章》第 50 条的重视。他表示支持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采取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工作文件中的大部分提议, 并指出应该更理性地确定制裁的实施范围和目的。只有在用尽其他所有和平方式之后, 才能在始终考虑到第三国利益的前提下, 实施制裁措施。此外, 制裁应该有一个限制的持续时间。海地支持成立一个负责评估制裁对第三国产生的人道主义和经济后果的常设机制。

36. 关于国际法院, 鉴于提交给它的案件不断增多, 应该向它提供足够的资金, 使之能够高效地

开展工作。另外，海地赞扬秘书长为缩减《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出版的积压拖延而做的工作。

37. 考虑到有些地区还处于托管或未自治的状态，海地认为托管理事会并未实现它的目标，所以它不能被撤销。但是他赞成秘书长和马耳他代表团的提案（A/52/849），一旦完成其使命后，托管理事会可以成一个致力于保护人类共同遗产、环境和海洋的机构。

38. 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问题，有些提案反映了某些国家或地区的利益。必须在有关的概念和行动上取得共识，以重振联合国系统。人们提到联合国的时候，经常将它视作一个无用的机构，这是因为尽管它的许多决议具有实用价值，能够引起各国或国际社会的兴趣，但是这些决议仅仅被人们看作是简单的建议。加强联合国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与该体系的可信度紧密相连，也就是说与执行联合国的决议紧密相连。海地认为应该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进行机构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否决权已经使之成为一个反民主的机构。扩大安全理事会的举措首先应该考虑均衡的地理分布、对成员国主权平等的尊重和其工作方法的透明度等原则以及它制定决策的步骤等因素。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同国际和平与安全紧密相连，所以其决策不能成为某些大国操纵的结果，这一点非常重要。联合国的未来及其行动的合法性都取决于此。

39. **Al-Qahtani 先生**（卡塔尔）说，应该继续研究执行《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和执行《宪章》第 50 条的规定的的问题。《宪章》第 50 条要求建立一套评估制裁后果的方法。同时，在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采取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订

正工作文件中也有许多值得研究的想法。

40. 在任何一个国家或国际法律体系中，制裁制度都是基本组成部分，其目标是改变个体或国家的行为，而不是对之进行惩罚。因此，应该在一个合理的临时框架内，根据对象国的行为，采取胁迫措施。此外，正如秘书长在其 A/55/1 号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必须考虑到制裁的负面影响和对易受伤害群体造成的后果。在此意义上，应该提到伊拉克人民因安理会采取的制裁措施而遭受的苦难。卡塔尔为此做了大量工作，在国际法制框架内提出了许多建议和提案，以便让联合国重新研究上述制裁措施。

41. 卡塔尔满意地欢迎联合王国对塞拉利昂有关设立预防和早日解决争端事务处的文件所做的建议性修改，并重申它尊重自由选择包括使用国际法院在内的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的原则。应该给予国际法院各种必须的手段，使之能够完成任务。光靠国际法院或国际法并不能完全解决争端。当强制执行的不可上诉的最终判决失败后，应该继续进行解决争端的工作。不执行国际法院的决定就意味着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和对《联合国宪章》及国际司法公正原则明目张胆的践踏。

42. **Haj Ibrahim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近几年频繁使用制裁措施的现象让人担忧。只有在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情况下，在用尽《宪章》第 6 章规定的其他所有方法之后，才能够使用制裁措施。此外，制裁措施不应给制裁对象国和第三国的人民造成破坏性后果。不幸的是这一切并没有在伊拉克实行，由于制裁措施的采用，该国婴儿死亡率不断上升。另一方面，所有热爱和平的国家力求减轻伊拉克人民的痛苦的行动都被指责为违反

制裁制度。在这个方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要提到不结盟运动国家政府首脑发表的《德班宣言》，该宣言中提到了设立一个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基金。

43. 另一方面，采取和撤销制裁的政治标准也令人堪忧，因为这些标准只服从某一国或是某些国家的意愿。在采取制裁措施时，应该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明确撤销制裁的条件和制裁的持续时间。这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在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采取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订正工作文件中作了探讨研究。为了通过该文件，应该逐段地对之仔细研究。

44. 采取制裁措施的双重标准令人十分不安。这种双重标准使以色列逃脱了制裁，而该国恰恰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决议，使用了大规模杀伤武器，占领了阿拉伯国家领土，并对中东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了极大的威胁。联合国乃至安理会的民主化都非常重要，所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赞成古巴提交的题为“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率”的一系列工作文件。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能提高大会，包括安全理事会的透明度和效率，因此最适合负责实施有关该问题的框架。

4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没有理由撤销托管理事会，因为这样一来就必须对《联合国宪章》进行深层的修改。

46. 关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发言者不赞成缩短届会时间，因为这会对其讨论和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47. **Medrek** 先生（摩洛哥）提到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时说，尽管只有在用尽其他所

有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之后，才能将制裁措施作为一种极端措施来使用，但是近几年来使用制裁措施的例子越来越多。因此应该考虑到制裁对人民造成的苦难，并对制裁措施在制裁对象国和第三国可能产生的后果预先进行评估。在这个方面，摩洛哥代表团热烈欢迎秘书长就特设专家组讨论有关问题的主要情况提出一项综合报告。

48. 尽管秘书长为消除拖延出版《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现象做了值得称道的努力，但这方面情况仍令人担忧。

49. 关于国际法院，摩洛哥代表团赞成向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国际法院提供各种资源，使之能够顺利履行其使命。

50. 发言者认为由日本代表团提交的题为“改进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途径”的工作文件十分重要，因为必须使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合理化。

51. **Akamatsu** 先生（日本）提到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时，强调了他对该问题的兴趣，因为近几年来制裁已成一种司空见惯的现象。秘书长的相关报告（A/55/295）非常有用，在研究诸如秘书长事先审查制裁的可能后果、监测制裁的效果和秘书处向《宪章》第 50 条所适用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等措施时，应该考虑到该报告。另一方面，上述措施不能阻碍制裁措施的有效实施。

52. 和平解决争端是一项基本宗旨，所以日本代表团基本赞同塞拉利昂提交的题为“设立预防和早日解决争端事务处”的订正提案。希望特别委员

会在下届会议中通过此文件。

53. 考虑到托管理事会已完成了其使命，因此应该予以撤销，但是不能草率从事。

54. 关于日本提交的题为“改进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途径”的工作文件（A/AC.182/L.107），发言者说他的代表团又已提交一份订正提案（A/AC.182/L.108），以答复其他成员国的意见。希望对该提案进行深入的建设性审议。

55. **Kanu 先生**（塞拉利昂）说，采取措施减轻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的做法同样也可以提高制裁的效力。此外，对受影响的第三国不仅应提供经济援助，而且还应为它们创造机会，来达成对之特别有利的商业条约。

56. 发言者认为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采取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订正工作文件水平很高。在这个方面，应该尽量满足平民的基本需要，尤其应满足易受伤害群体、儿童、老人和病患者的基本需要，在紧急情况下暂时中止制裁措施。总之，联合国应采取较为灵活的做法，以便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时能够迅速作出反应。

57. 提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时，发言者说鉴于最近发表了卡拉希米的报告，应该避免工作重复。该报告包括了一些对于未来维持和平行动至关重要的基本建议。

58. 关于俄罗斯联邦和白俄罗斯就未经安全理事会批准或是超出了正当防卫权而使用武力的法律后果征求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提案，发言者说必

须根据《宪章》原则的使用武力。但是也有一些例外，如因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而引发的干涉。

59. 秘书长关于千年峰会的报告和《千年宣言》为加强联合国在 21 世纪的作用奠定了合理的基础。总之，应该保留这些文件，并将其中的建议付诸实施。

60. 提到和平解决争端的问题时，发言者说应该继续审议他的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共同提交的文件。

61. 在决定不撤销托管理事会的情况下，应该明确指出它的作用和职权。

62. **Arbogast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赞同欧盟和危地马拉代表团以及其他代表团对特别委员会的作用所表示的关注，并指出特别委员会研究过的有些提案是非常繁琐而具有争议性的，如确定维持和平任务及制裁制度一般标准和总原则的提案，以及审查使用武力的权力的提案等。特别委员会应该把精力集中在更实际的提案上。特别委员会在一些方面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如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等，这同样是由安全理事会工作组负责领域。秘书长在最近关于该问题的一份报告中指出，安理会工作组将要发布的信息中包括秘书长按美国提议成立的特设专家组的报告。专家组的报告，尤其是它提出的由区域机构和世界金融机构负责确定第三国所受的经济影响的构想，已促使联合国系统内外许多国际组织和机构更准确地研究刚才提出的问题。

63. 特别委员会在预防争端和建立解决争端机制等方面所做的工作也成绩斐然。塞拉利昂和联

合王国最近为完善其关于此主题的提案所做的努力也让人感到欢欣鼓舞。发言者认为该提案有利于使用解决争端机制、加深对这些机制的认识和提高联合国的早期警惕能力。正是由于日本提出的动议，才使特别委员会成为一个更有成效的机构。在这方面，发言者建议对欧盟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提出的所有改革措施进行审议。另一方面，他认为明年的特别委员会届会会期不应超过今年8天的届会时间，而且应该认真考虑将其持续时间限定在一周之内的可能性。

64. 最后，美国代表团声明说，联合国，具体说是特别委员会不应该理会某些国家、尤其是那些因对其实施了《联合国宪章》第41条规定而提出抗议的国家代表团的发言。这些国家入侵其邻国，不履行其责任，并继续将国际社会的意愿和公认的行为准则抛之脑后，从而使其本国人民倍受痛苦。

65. **Krokhmal** 先生（乌克兰）说，特别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大会的补充机构，负有合作开展联合国改革工作的重要任务，因此，目前在努力加强其作用和工作方法的过程中，应该考虑到特别委员会的上述任务。在这方面，令人遗憾的是，由于时间不足，在分配给特别委员会的9个工作日内未能讨论有关特别委员会研究新议题的问题，但是特别委员会在最近的一届会议上有效地使用了会议资源，这一点让人感到鼓舞。他认为上述有关特别委员会研究新议题的问题应该作为下一届特别委员会会议首先要讨论的议题。在下届特别委员会中也要审议在第六委员会中已经讨论过的许多问题，如联合国国际十年的问题。他较赞成使特别委员会届会会期恢复到以前的长度。

66. 他认为从日本提交的文件看，要审查或改

进的不是特别委员会本身的工作方法，而是其工作日程。上述文件提议对特别委员会议程项目的审查按规定的时限进行，对这一点应谨慎。他特别赞同上述机制的原则，但认为这些原则必须是清晰连贯的。同时他还支持建议采用负责按照1996年12月17日联合国大会第51/210号决议制定镇压恐怖主义爆炸罪行国际公约的特别委员会的程序通过委员会报告的提案。

67. 乌克兰代表团感谢秘书长为减轻拖延出版汇编的现象所作的努力，并欢迎为解决这个问题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尤其是建立信托基金的措施，并称赞为该基金捐款的国家。他鼓励秘书长使用更多的见习生和机构框架内的初级官员，以加快工作进程。

68. 特别委员会应该更仔细地审查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因为该文件为深入讨论一系列重要的法律问题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发言者相信联合国大会将就未经安全理事会直接批准的情况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另一方面，他认为特别委员会作为一个特殊的法律机构，应该主要讨论法律方面的问题，尽量避免政治性的讨论。

69. 塞拉利昂和联合王国的订正文件草案为深入研究预防和解决争端的问题提供了有效的依据。乌克兰代表团还赞扬秘书处提出的关于现行预防和解决争端机制情况的文件。

70. 关于制裁体制，最新的研究表明，安理会在20世纪90年代采取的大部分制裁措施均未产生明显的政治影响，或成效甚微。因此应该重新研究该问题。如联合国大会第51/242号决议附件二中所确认的，“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集体制裁措施制度可作为一种有益的国际政策手段，用于对威胁国际

和平与安全的行为逐步作出反应”尽管如此，还是应该坚持把制裁作为最后使用的一种手段，而且不能取代其他公认的解决争端机制。虽然发言者承认安全理事会在该领域拥有法定特权的重要性，但他指出不应该低估联合国大会在制定能够受得成员国普遍支持的制裁制度标准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因此，他赞成继续审议有关采取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文件。

71. 关于执行《宪章》中有关因实施根据《宪章》第 7 章规定的制裁措施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乌克兰代表团指出，秘书长创建的特设专家组提出了一系列普遍适用的建议，该工作组的报告以及其他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及相关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为实施《宪章》第 50 条规定和其他关于在实行制裁中提供援助的相关规定奠定了牢固的基础。现在就应从讨论阶段转入确定普遍认同的实践方针的阶段。因此，乌克兰是提案国之一的有关执行《宪章》第 50 条规定的决议草案已提交特别委员会审议，该草案主张在联合国大会下一届会议上建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负责制订大家认同的相关方案。

72. **Zorai** 小姐（突尼斯）说，《宪章》明确规定支持在出现争端的情况下，在使用胁迫措施之前应该进行预防研究。上述研究仍然是避免冲突、人间悲剧和相伴随的经济和社会损失的最好方法。在必须采取制裁的情况下，应该限定这些制裁措施的持续时间，并规定撤销和中止制裁的明确条件。同时还必须定期评估制裁的效力，以便尽可能客观地确定它对制裁对象国人民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和给第三国的利益和经济带来的直接后果，这样就可以在制裁达到预期目标后及时将之取消。在这方面，

突尼斯赞赏秘书长的报告（A/53/312），该报告建议安理会在采取制裁措施之前，要特别注意这些措施对制裁对象国及其邻国可能造成的后果。对于审查用于减轻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的措施而言，特设专家组提出的建议是非常值得借鉴的依据。为充分执行《宪章》第 50 条规定而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时，一定要小心谨慎。同时，根据《千年宣言》的精神，突尼斯鼓励安全理事会与受制裁影响的国家定期进行磋商，以找到大家都能接受的解决这些国家的问题的方法。

73. 突尼斯一直敦促安全理事会尽量保持民主和透明度。为此，当突尼斯还是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时，就已做了许多工作，以促进与其他国家的协调，进一步统一认识，并确保在其活动、尤其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活动中取得更大的进展。

74. 发言者强调《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重要性，并为上述汇编出版的拖延感到遗憾，同时她重申支持所有旨在出版各卷被积压的汇编的努力。

75. **Erwa** 先生（苏丹）说，从目前的情况来看，特别委员会被赋予的使命似乎难度太大而且过于复杂。从 1965 年创立之日起，特别委员会已经面临了无数的挑战，而目前的挑战比以往都更大。尽管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计划尚未取得具体的实际效果，目前处于停滞状态，但不应该停止相关的工作。希望目前这种由一个超级大国操纵其他国家命运的情况是暂时的，最终国际关系能恢复正常状态，世界各国无论大小都能享受平等的权利和义务，真正有机会为国际利益、安全与和平作出贡献。

76. 安全理事会已完全沦落为服务于某些狭隘利益和个体利益的工具，对它的这种利用预示着，联合国将会变成曾是二战胜利者和冷战唯一胜利者的某个超级大国的俱乐部，这一现实令人十分不安。因此，旨在加强制裁制度透明度的改革措施将有助于使联合国回到它初创时期的状态，也就是使它重新成为为各国人民服务的组织。苏丹一贯主张在用尽所有和平解决方法之后，才能最后使用制裁。同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一些常任理事国一样，苏丹也认为制裁必须有明确的期限，否则过后就会变成一种单边制裁，即单个国家行使否决权来反对整个国际社会的意愿。

77. 安理会的改革应该包括联合国大会重新获得《宪章》条款明确规定的充分权利，而不应理会某些自诩为世界警察并象对待安全理事会那样妄图削弱联合国大会的国家骄横霸道的态度。在这个方面，发言者提到了前美国国际组织事务国家助理秘书约翰·R. 波尔顿先生，他在某个场合曾放出厥词说根本不存在什么联合国，存在的只是一个经常被世界唯一的正牌超级大国操纵的国际社会，这个大国就是美国。

78. 特别委员会面临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成员国交纳会费的问题。会费是一种契约协定和各国之间自由规定的一种责任的结果。不履行该义务就意味着对国际关系基本原则的冒犯和对国际法及国际公约原则的践踏。在这个方面，发言者提到了前国际法院院长史蒂芬·斯奇韦伯尔先生，他曾在联合国大会上说，不履行上述义务不仅仅是对联合国的生存产生了严重的影响，同时也违反了构成国际法和国际关系核心的自由允诺、诚实守信和协约必须遵守等原则。交纳会费已成为某个大国进行政治讹诈的利器，只要其欲望没有得到满足，该国便每每以不履行联合国的义务相要挟。

79. 特别委员会为改革联合国及其机构所依的努力与联合国大会其他机构和委员会的努力相辅相成，互为补充。虽然这是一项艰难的事业，但苏丹仍然对此表示乐观，并认为只要采取果断行动并发扬团结合作的精神，就一定能战胜各种障碍。

80. **Haque 先生**（巴基斯坦）说明特别委员会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工作十分重要，并指出联合国应该制定有关措施并建立改革机构，对制裁产生的危害和后果进行评估，同时寻求对第三国受到的损失进行补偿的办法。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将特设专家组的建议付诸实施。在这方面，应该着重突出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执行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的标准的订正工作文件的重要性和实用性。

81. 对某些人而言，非军事性的制裁措施是一种有效的政治手段，可以遏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而对另外一些人而言，制裁则是一种适得其反的激烈措施。在其最近的一份报告中，秘书长指出了实施制裁固有的两难处境：虽然制裁措施是针对有关政权施行的，但它却给平民百姓造成了巨大的痛苦。巴基斯坦原则上反对制裁措施，并一贯支持国际社会为和平解决冲突所做的努力。联合国不应该变成一个惩戒机构，安全理事会也只有确实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情况下，在用尽其他所有解决争端的方法之后，才能使用制裁措施。对一个国家来说，通过各国建设性地参与来实行预防外交要比惩罚措施更受欢迎。实践中不存在实行制裁的统一标准，在同一种情况下有采取不同标准的例子。尽管有些国家因违反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而受到了严厉制裁，但是有些国家系统地违背上述决议却没有被要求承担责任。这种情况要求仔细审查

作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手段的制裁措施是否真正有效。希望俄罗斯联邦的提案能够有助于该问题的解决。

82. 联合国在维持和平行动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巴基斯坦本着对国际和平、解决冲突、共同安全、预防外交、实现和平和冲突后巩固和平的一系列基本信念参加了维持和平行动。维持和平行动应该有明确的政治取向、有效的指挥和控制系统以及解决冲突的指导原则。这些行动的目标不应该仅仅是将各冲突对立方分开，而应进一步分析冲突的原因并加以解决。巴基斯坦高兴地欢迎俄罗斯联邦有关确定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准则基本要素的提案，

并指出必须避免特别委员会在处理该问题上采取重复行动。对此，巴基斯坦提到了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最新报告，并指出在就有关提案作出相应决定之前，应该认真审议一些重大事件。

83. **Mirzaee-Yengej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作了发言，他感谢各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指出第六委员会应该明确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这有助于特别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取得成效。

中午 12 时 50 分散会。